

建德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3月26日

采购项目名称	建德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指定供应商名称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预算金额（万元）	28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申请单一来源方式理由	1、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有关要求，开展我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主要规划3个街道、13个乡镇的目标定位、规划用途分区与控制线落实、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综合整治与修复、强制性内容等。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建德市2021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建政办函〔2021〕8号）的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确定编制单位。 2、《关于下达建德市2021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建政办函〔2021〕8号）中明确由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工作，即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工作。建德市2007年市域总体规划、2016年总规评估、2017年市域总规修改、2019年我市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等均由其承接，也是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该单位对全市基数底数掌握全面，对乡镇级需承接市级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发展要求、统筹要求更为明确，能更好落实市级规划要求，使得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同时因是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在有前期基础的情况下编制乡镇级规划，可以节约编制时间且大幅度的节约编制成本。目前，我市市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正在进行中，同时按照省、市规划编制要求，市级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需同步进行，在现有服务技术条件下，若更换承接主体，将难以保证乡镇级与市级规划的有效衔接及进度要求，并将较大幅度的增加编制成本。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核实，因我市原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由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编制，现16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由原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承接，若更换承接主体，导致与原有规划不一致，增加不必要的采购成本，专家组认为该16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要求，建议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专家签名	书 林 张 强 何 平 吴 世 华 范 明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